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劉逸宏

相 對 人 喜嘉立餐飲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彥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喜嘉立餐飲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喜嘉立公司）於民國113年6月14日，邀同相對人林彥辰（下與喜嘉立公司合稱相對人）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惟喜嘉立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1月13日，迄今尚積欠伊本金130萬338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相對人之債務龐大，若不即時實施假扣押，伊之債權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依法聲請假扣押，倘釋明有不足之處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，兩者缺

一不可。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本件金錢上之請求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約定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為憑，固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釋明。惟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釋明，雖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，仍不得認該擔保得以補足此部分釋明之欠缺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 
書記官 黃品瑄